

香港青年協會

申請 PH2 聲明書

(居住環境證明聲明書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居於_____ (地址)，住所類型為：

私人樓宇：

- 籠屋、板間房、木屋、鐵皮屋、艇戶
- 村屋 / 丁屋
- 單幢式大廈 (沒有升降機)
- 單幢式大廈 (有升降機)
- 屋苑 (2 幢或以上)、居屋、夾屋、大學宿舍
- 其他類別：請註明

公共房屋 (中轉房屋包括在內)：

- 舊式徙置大廈
- 公屋 (沒有升降機)
- 公屋 (有升降機)
- 其他類別：請註明

我現時與_____ (數目) 人同住，住所的實用面積為_____平方呎，人均實用面積為_____平方呎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任何人於申請 PH2 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。我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藉以獲編配本宿舍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香港青年協會均可取消我的申請及終止我的有關租約。

* 在適當的□加上✓。

聲明人簽署：_____

聲明人姓名：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(頭 4 位數字)：_____

日期 (日/月/年)：_____